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项目名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采购单位：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项目名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57000.00**

最高限价（元）：**75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数量：**4**

预算金额（元）：**757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期：**3**个月。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青财采字[2022]684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同时发布，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内容因系统原因显示不完整的，应以公告附件信息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证书办理及其他问题可登录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5&articleId=LARZx20mtdl0XaVcGZIKA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c5e6ba205c2211eea85559bcb6163c8c>）进行咨询；

4、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城关镇青藏路70号

联系方式：0971-24323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3号楼4层0501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马女士

联系方式：0971-6317312、010-51656899

邮箱：bjztc02qh@126.com

2025年06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
采购项目编号	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预算额度	757000.00元
最高限价	757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制造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倾角加速度检测系统
磋商保证金	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收款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递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磋商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57号水电大厦10楼1004室，联系：马女士，联系电话：0971-631731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函原件的，响应无效。为保证供应商的相关利益，供应商应尽早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总价的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磋商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收取费用标准或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货物类”的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下浮12%后作为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青海省财政厅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将被拒绝（视为响应无效）。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采购活动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价，应包含：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包含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报价，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企业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11.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1.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

（10）评分对照表

（11）首次报价表

（12）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及技术方案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主要人员情况表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12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

12.4 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因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响应无效。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客户端）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3.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未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1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16. 响应文件开启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启活动。

16.3 在政采云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供应商名称、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6.4 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响应无效。

16.5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启过程签字确认。

16.6 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响应文件损坏无

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审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七、审查程序及方法

18.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程序

18.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3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9.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9.1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1款（1） - （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未按第 11.1.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6）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磋商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0.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5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

21.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最终报价

（1）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的時間（30分钟）填写最终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

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报价。

22.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报价低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22.2.2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否则为无效响应。**

22.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2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6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此处最后磋商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建议书优劣顺序排列。

22.7 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继续进行。

（1）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 (8分)	企业业绩	5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5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
		主要人员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从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拟投入人员的个人缴费明细（打印时间或缴费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天内的任意时间，如为退休人员，无社保缴费明细的，则应提供退休证明和聘任合同）的得3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技术评分 (62分)	技术参数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指标表中带“▲”号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4-1磋商产品相关资料中的有关要求提供所需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节能和环保	2	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产品为环保产品，1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机构出具的，认证机构名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为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10	提供完整且科学可行的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设备安装；②设备调试；③设备试运行；④培训方案；⑤施工技术要求。以上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较强可操作性的每实质性地响应一项得2分；方案较为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和具有基本可操作性地响应一项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响应不符实际、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均不得分，满分1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②设备供货及安装质量管理制度、③人员配置及岗位责任制度、④质量、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⑤服务团队。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应急方案	5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②设备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不满足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体系	5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人员定期回访、应急响应等、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或损坏，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5分。
3	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1、对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报价产品制造商为监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报价产品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1、同一货物仅作一次价格扣除。2、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合计		100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磋商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磋商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为采购人。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日期: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项目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期 3 个月。

交货地点：青海省境内

质保期：2 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设备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设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当在试运行期结束后，乙方提出系统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系统整体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成并经联网调试测试后，为考核设备和系统的运行技术性能、稳定性、可靠性，在系统整体验收前，需进行为期 3 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对系统和所有设备的缺陷负有全部责任。

试运行的内容：主要考查系统设备、软件的运行稳定性、可靠性，在此期间乙方应巡视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功能、设备故障等问题应详细记录，并要求乙方及时排除故障、调整系统参数等，保证投入试运行的系统设备及 APP 正常工作、稳定运行。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乙方进行系统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1）在从完工证书列明的试运行开始之日算起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行期内，乙方应使任何缺陷或故障都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如果试运行期间合同工程的重要部分达不到系统功能要求，则应在修复之后由重新确定再一次连续试运行开始日期。

（2）试运行期内，乙方应维修、纠正或更换不符合设计规定的任何设备。

（3）试运行期内，乙方应给出修复的相关资料。

（4）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故障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五、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5%（ 元）的履约保证金，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以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在退还時計付利息。

2、价款支付：签订合同后设备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 70%（ 元），待试运行期结束系统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款项（ 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如若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与所提供样品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性能等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安装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

1. 设备在**系统整体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

2.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负责设备终身有偿维修、维护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维护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完成维修、维护），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承诺按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原厂配件，甲方按乙方采购原厂配件的含税出厂价（以发票为准）承担原厂配件费；若原厂配件停产，乙方应在**30 日**内提供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同性能替代品，费用另行协商。

3. 凡本次采购的产品，在后期使用中如发生不可逆的不良事件及恶性事件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本次供货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经济补偿。

十、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的主体：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

2. 验收时间：合同约定

3. 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

（1）验收程序分为设备验收和系统整体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2）设备验收的验收内容为本次采购标的所有货物；系统整体最终验收的验收内容为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系统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_____（签字）

科室部门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第___标段的成交供应商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青海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青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询比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本合同各项条款时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主管领导：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 装箱清单, 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 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 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甲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甲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

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磋商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视为负偏离；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交货时间、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安装交付使用。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指标

3.1.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资料对技术参数一览表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反应。

3.2.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磋商时必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4.1 采购范围：青海省湟源公路总段高边坡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设备、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及质保期运维工作。

4.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试运行期 3 个月。

4.3 交货地点：青海省湟源县。

4.4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4.5 质保期：2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

4.6 包装和运输：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4.7 售后响应时间：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包括提供远程支援、电话咨询、现场技术处理服务，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一般问题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法，对紧急工作的响应时间应在2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4.8 需提交成果资料

- (1) 设备供货清单及实物照片；
- (2) 设备说明书及安装说明；
- (3) 设备调试记录表及现场效果图；
- (4) 项目安装施工日志；
- (5) 监测系统试运行报告；
- (6) 监测系统交工报告。

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1) 监测目的

通过对各风险点的实时监测，实时获取边坡的变形、位移、崩塌等关键参数，掌握了解各地质灾害的变形发展规律，从而准确判断风险点位的状态，为风险预防和处治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当监测到的异常变化超过预设的阈值时，监测系统能够迅速发出警报，并及时将各种监测信息及时反馈上报，提醒相关管理人员采取必要的预防和应对措施，以及对过往车辆安全提供保障，达到监测预警的目的。

(2) 监测项目

公路灾害监测主要包括：崩塌、滑坡、泥石流、塌陷及沉降、水毁、高边坡、桥梁、隧道（泥石流）、隧道（崩塌）、隧道（落石）等地质灾害类型；本次4处点位均为滑坡及崩塌两类地质灾害类型；

监测点位应符合交通部办公厅交办公路函[2025]507 号《公路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监测项目与监测方法要求：

监测场景	监测表征项目
路基边坡坍塌	边坡地表位移
	路面地表位移
	路面沉降
	降雨量
	土壤含水率

2、设备数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G109 京拉线 K2025+550 处高边坡（青海湖公路段）				
1	边坡雷达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2	滚石 AI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3	监控终端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4	雨量监测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5	声光报警（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6	数据管理平台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7	数据采集软件	套	1	
8	手机端 APP	套	1	
G213 策磨线 K751+100 处高边坡（祁连公路段）				
1	倾角加速度监测系统	套	5	含施工调试运行
2	雨量监测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3	声光报警（不含情报板、爆闪等）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4	北斗通讯站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G214 西澜线 K230+100 处高边坡（共和公路段）				
1	滚石 AI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2	倾角加速度监测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3	监控终端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4	雨量监测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5	声光报警（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G310 连共线 K2258+800 处高边坡（湟源公路段）				
1	滚石 AI 监控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2	倾角加速度监测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3	监控终端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4	雨量监测系统	套	1	含施工调试运行
5	声光报警（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套	2	含施工调试运行

3、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	边坡雷达系统	1、雷达类型：调频连续波雷达 2、有效射程：30~800m 3、采样间隔：最小采样间隔≤1min 4、监测范围：单次扫描最大范围最大可实现水平 360°，垂直 30° 扫描。集成云台，可实现水平 360°，垂直-30°~60° 调节；（具有 CMA/CNAS 的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5、位移量监测精度：亚毫米级 6、距离分辨率：≤0.3m 7、角度分辨率：≤9mard ▲8、图像分辨率：一体化内置摄像头像素≥200万，并支持变焦，能够主动抓拍异常点位，用于辅助判定（具有CMA/CNAS的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9、上传间隔：1min~24h，按需设定，触发上报 10、通讯方式：支持接入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高低轨卫星通信等网络通讯 11、通信标准：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计划号：201912007） ▲12、工作模式：内置自组网模组，可与接触式设备联动，如GNSS设备，倾角计，裂缝计，预警广播等设备（具有CMA/CNAS的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3、异常点位自动识别：可根据现场变化情况，动态自动识别异常点位，无需人工参与，主动上报至平台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14、定位定向：可接入位置增强服务，实现厘米级定位精度；定向精度 0.2 °	
		15、工作温度：-30℃~+65℃	
		16、防护等级：IP66	
		17、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8、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2	滚石AI视频监控	1、图像分辨率：普光：≥800W 像素，夜视：≥200W 像素	
		2、通信方式：移动通信/低功率广域网/卫星通信	
		3、通信标准：符合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和 DZ/T 0450-2023《地质灾害 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	
		4、工作温度：-20℃~+65℃	
		5、防护等级：IP65 以上	
		6、普光摄像头拍照像素：≥1600 万，支持远程修改像素	
		7、夜视摄像头最低照度：0.001Lux，夜视真彩	3 套
		8、内置亮度传感器：根据环境亮度自动切换普光和夜视摄像头拍照	
		9、图像功能：支持 3D 降噪、对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的参数设置，支持畸变矫正、自动降帧、防抖动功能，支持透雾功能	
		10、模式：支持视频模式、图片模式，支持自动切换视频和图片模式	
		11、视频功能：视频支持实时视频，支持不同码率切换，具备短视频录制功能（默认时长不小于 10s），支持视频透雾功能	
		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3、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3	监控终端系统	1、最低照度：彩色 0.005Lux@(F1.5, AGCON)；黑白 0.001Lux@(F1.5, AGCON)；0LuxwithIR	
		2、数字变倍：≥16倍	
		3、像素：≥400W	
		4、CMOS 传感器尺寸：≥1/3"	
		5、光学变倍：≥23倍	
		6、分辨率：支持最大 2688×1520（默认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3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7、视角范围：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15° -90°（自动翻转）	
		8、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 24W(其中除雾加热 1.6W，补光灯 9W)	
		9、工作温湿度：-30℃-65℃； 湿度小于 90%	
		10、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	
		11、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2、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4	雨量监测系统	1、翻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Φ200mm，刃口 40°~45°	4 套
		▲2、分辨率：0.1mm	
		3、雨强范围：0.1~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	
		4、翻斗计量误差：≤±2%	
		5、输出方式：开关通断信号	
		6、工作温度：0~60℃	
		7、工作湿度：≤95%	
		8、储存温度：-40~125℃	
		9、承受电压：≤100V	
		10、承受电流：≤0.5A	
		11、底座结构：防风法兰	
		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3、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5	声光报警 （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1、模块：需含太阳能板、警示灯、红蓝爆闪灯、喇叭、显示屏	6 套
		2、声音强度：120dB	
		3、额定功率：200W	
		4、太阳能板充电功率：200W	
		5、防水等级：IP55	
		6、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7、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6	倾角加速度 检测系统	1、测量范围：±90°	9 套
		2、倾角分辨率：±10"	
		3、采样间隔：0s~24h，按需求设定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4、上传间隔：0s~72h，按需求设定	
		5、输出信号：RS485/NB-IOT/LoRa/a/2/4/5G	
		6、工作温度：-40℃~+65℃，高寒地区定制	
		7、防护等级：IP68（具有CMA/CNAS的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8、集成化指标：一体化设计，集供电、数据采集和传输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感装置	
		9、触发功能：设备具备阈值触发功能，如监测数据超过阈值，可立即采集监测数据并自动上报	
		▲10、边缘计算：可在主机内部设置报警阈值，内置自组网模块，在断电断网条件下发生位移、倾倒或失稳时触发报警能联动本地声光报警器（具有CMA/CNAS的认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11、离线存储及补发：可存储30天以上的监测数据，并可在网络恢复后解析数据补发	
		12、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7	声光报警器（不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13、供电方式：内置电池供电，满足连续3年正常模式工作，电池可更换，支持供电信息上传	2套
		1、音频输出功率：100W（标配）	
		2、音频响应：300~6000Hz	
		3、失真度：≤1%（f=1kHz）	
		4、声音强度：≥120 dB	
		5、充电模块：兼容12V规格铅酸电池充电管理	
		6、工况信息：充电电压、电池电压、信号强度、功放开关、拾音反馈、机内温度	
		7、定位信息：支持经纬度上报	
		8、防护等级：IP67	
		9、通信方式：4G/LORA	
		10、储存温度：-40℃~85℃	
		11、预存录音：内置存储（4M）或TF卡播放MP3格式文件	
		12、调试接口：Type-C接口，支持串口参数设置、MP3文件导入、控制台调试	
		13、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14、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8	北斗通讯站	1、采用卫星：亚洲九号 Ku 波段	1 套 卫星通讯模块建设含终身通信费
		2、天线尺寸：0.75 米 Ku	
		3、整体功耗：20W(TSwan-0/ TSwan-1)，30W(TSwan-2)，50W(TSwan-3)	
		4、数据接口：串口（RS-TTL/RS485/RS232），IP	
		5、接口速率：1.2Kbps -10Mbps	
		6、重量：小于 8 公斤（含天线及射频）	
		7、工作温度：-40--+60 ℃	
		8、安装方式：标准观测墩、现浇混凝土墩、钢结构等	
		9、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	
9	数据采集软件	1、支持 TCP、UDP、HTTP、MQTT 订阅、串口等多种通信协议接收数据和设备进行通信，支持修改设备采集间隔	1套
		2、支持水文规约、主流设备厂商的通信协议解析设备监测数据	
		3、支持基值计算、累加计算、振弦公式、线性公式等监测物理量换算处理	
		4、支持将采集存储的数据按协议和频次要求推送至相关业务平台	
10	数据管理平台	1、支持管理系统的组织结构、人员信息等信息，为不同用户分配不同权限，实现不同级别用户分级分类管理	1套
		2、支持记录系统登录、用户操作、系统异常等日志信息，管理员可通过用户名、日志类型、起止时间查询日志，方便排查问题	
		3、支持管理项目下的项目资料，支持对文件夹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支持上传、查询文件，同时具备回收站的功能，对误删除的资料可以进行恢复	
		▲4、提供统一数据管理，包括监测数据接收解析、实时展示、历史数据查询功能。支持表面位移、雨量计、深部位移、地下水、裂缝、应力、地基雷达、视频监控等交通监测设备接入和展示， 提供数据融合叠加展示，协同分析截图	
		5、用户可自主选择不同测点、不同测值分量、不同时段，综合展示数据曲线，便于用户查看不同设备间的关联曲线	
		6、系统可按照项目生成项目信息综合展示的二维码，用户可在现场监测设备和宣传栏上张贴二维码，通过二维码可以查看项目的相关信息如：当前监测数据、监测曲线、项目基础信息、视频等，方便现场演示查看数据， 提供二维码扫描结果截图	
		7、系统支持四级预警，可按不同项目、不同人员、不同方式、不同告警等级、不同推送频率进行告警信息的推送。支持邮箱、短信、界面声音、声光报警等多种方式推送告警，告警消息推送后，支持查看告警短信、邮箱推送记录。预警可以通过人工处置功能描述告警原因、处置方式、综合研判结果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并上传现场调查照片	
		8、可上报或导入人工监测数据，列表展示上报或导入的人工监测数据，支持对上报的人工监测数据的查询、编辑、删除操作。上报的人工监测数据支持与在线监测数据进行比对	
		9、支持输出 word 格式数据分析报表，包含项目概况、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汇总分析表、数据曲线图及数据分析描述，支持二次编辑	
		10、支持推送数据至上级平台或第三方平台	
		11、运行环境：17-13700K 3.0GHZ/32G/2TSSD×3/双网口（需含鼠标键盘及显示屏），显卡配置≥T400-4G	
11	手机端APP	1、移动端 APP 查看安全监测的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曲线、现场视频、天气预报、巡查数据、统计信息等信息，一眼即知监测点的实时运行状态	1套
		2、具备轨迹记录功能，在上传过程中记录巡查轨迹，并在 web 界面回放轨迹，掌握巡查全过程	
		3、支持在深山等无手机信号地带，离线缓存巡查数据，在有网络情况上传，方便无信号地带的巡查	
		4、对每日巡查总数、发现的问题进行统计，并对巡查次数态势监控	

4、构筑物及货物安装需求表

类别	分部	分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构筑物安装	边坡雷达系统	立杆地笼及配件	1	项	热镀锌钢管：DN300、壁厚 5mm、高度：1.5 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1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1000mm*1000mm*1200mm，地埋 10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含避雷设施
		警示牌	1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1	项	1.5m*1.5m 不锈钢护栏
	滚石 AI 视频监控系统	立杆地笼及配件	3	项	热镀锌钢管：DN165、壁厚 3mm、高度：3 米，横杆 20 厘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3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含避雷设施
		警示牌	3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3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监控终端系统	立杆地笼及配件	3	项	热镀锌钢管：DN165、壁厚 3mm、高度：3 米，横杆 1 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3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含避雷设施

类别	分部	分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警示牌	3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3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雨量监测系统	立杆地笼及配件	4	项	热镀锌钢管：DN165、壁厚 3mm、高度：2 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4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含避雷设施
		警示牌	4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4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声光报警（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基础浇筑与安装	6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含避雷设施
		警示牌	6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6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倾角加速度检测系统	地面土建施工	9	项	L 型支架固定于本崩塌体
	声光报警器（不含情报板、爆闪灯）系统	立杆地笼及配件	2	项	热镀锌钢管：DN165、壁厚 3mm、高度：3 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2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

类别	分部	分项	数量	单位	备注
		警示牌	2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2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北斗通讯站	立杆地笼及配件	1	项	热镀锌钢管：DN165、壁厚 3mm、高度：2 米，所有外露部分钢管、太阳能支架焊口、处理白色烤漆，地脚螺丝镀锌防锈处理，含辅材（地笼、螺丝等）
		基础浇筑与安装	1	项	基础采用混凝土结构（螺纹钢选用直径 16mm，箍筋直径 10mm，上下两层平行钢筋网的钢筋间距为 500mm，用扎丝捆绑结实，地面露出部分采用镀锌防锈工艺），基础混凝土部分整体尺寸 600mm*600mm*800mm，地埋 600mm，地面以上漏出 200mm 水泥基础（需要模版制作）；浇筑 C20 的混凝土（表面平整/光滑）
		警示牌	1	项	400mm*600mm 不锈钢指示牌
		防护围栏	1	项	1m*1m 不锈钢护栏
货物安装	货物安装	现场安装站点	29	个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磋商函.....	（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7、磋商保证金.....	（附件 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附件 8）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9）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5-025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项目服务期内，我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已含在报价中，无须采购人另行支付。

5、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合同服务期限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由我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
（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北京中交磋商（货物）2024-025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严格执行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每一条要求，服从采购人管理方式，认真履行供应商的义务；

（2）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我单位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比采购公正性；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响应单位不为同一人；我单位与其他响应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

（6）我单位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如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生我方的工作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进度时，贵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保证进度的措施，我方将立即予以安排，且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

（9）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我方违背上述承诺，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如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完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供应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3）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4）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5）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声明。

后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采购人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方式递交至你方。

附件：保证金证明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仅限于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银行联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0、评分对照表.....	（附件10）
11、首次报价表.....	（附件 11）
12、分项报价表.....	（附件12）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3）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及技术方案.....	（附件 14）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
16、主要人员情况表.....	（附件 16）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7）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附件 18）

附件 10、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附件 11：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金额
1			小写： 大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或方式。

5、磋商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首次报价应与该处完全一致。

6、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国别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质保期（年）	备注
							①	②		③=①×②		
1												
2												
3												
...												
合价												

注：1.本表应依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3.技术参数的设备名称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表”须为打印版，手写无效。

3. 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5.本表费用均需报出，如相关费用不存在则填写“/”，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6.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本身价格、合理的利润、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风险和制定的相关措施等费用、与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的配合（协调）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1.2中包括的费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3.技术参数的设备名称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磋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文件中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为依据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视为负偏离；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磋商产品相关资料及技术方案

14-1 磋商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证明资料应按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二、项目基本情况及技术参数要求”中 3. 技术参数的产品要求及序号顺序编制。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的技术评分（节能和环保）的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资料，未提供的视为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也不得分。

14-2 技术评分中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有关要求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技术评分（除技术参数和节能环保外）的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附件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 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评分企业业绩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业绩。

附件 16：主要人员情况表

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参加工作年限	____年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应按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22.8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中有关商务部分主要人员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内容、格式自定）

附件 18：最终磋商报价表

最终磋商报价表（磋商阶段上传）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金额
1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以系统生成的为准。

2、“报价”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采购需求一起使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以往的工作经验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

3、“报价”为磋商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检验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链路费、质保期备品备件费用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4、“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或方式。

5、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6、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9：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物单价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价
1	XX货物						
1.1							
1.2							
1.3	备品备件						
1.4	专用工具						
...							
2	利润	/	/	/			
3	管理费	/	/	/			
	出厂价	/	/	/			
4	运保费、包装费、装卸费	/	/	/			
5	税金	/	/	/			
货物单价（现场落地价）							
6	安装费	/	/	/			
7	构筑物费用	/	/	/			
8	综合单价=货物单价（现场落地价）+安装费+构筑物费用						

- 注：1. 此表不需制作于响应文件中，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本表。
2. 本表应依照第六部分附件12分项报价表中所报货物顺序逐个做出细项分项报价。
3. 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 本表费用均需报出，如相关费用不存在则填写“0”，不可填“已含”或“已包括”。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